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06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06780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3000678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校辦理「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」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3年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體驗活動係由交通部補助學校活動車資，每位學生新
臺幣(以下同)100元整，學校可自行辦理旨揭活動，或向桃
園監理站及中壢監理站申請參與體驗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車資補助申請：貴校如有車資補助需求，請填復旨揭活
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)，並於113年2月20日(星期
二)前免備文寄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。

(二)體驗式活動課程申請：

1、桃園監理站

(1)活動對象：北區學校(桃園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、
八德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)

(2)場次：6場次

(3)活動地點：桃園監理站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介壽

學務處

113/01/22 10:17



1130000824

有附件



路416號)

(4)申請方式：請學校逕電洽桃園監理站提出活動申請。

(5)辦理時間：113年7至9月，每週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及週四下午1時至4時，每場次約1小時。

(6)聯絡方式：黃先生，電話03-3664222 分機202

2、中壢監理站

(1)活動對象：南區學校(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)

(2)場次：6場次

(3)活動地點：學校提供場地，如校園、宮廟廣場或附近空地。

(4)申請方式：請學校逕電洽中壢監理站提出活動申請，活動時間約1小時。

(5)聯絡方式：林先生，電話03-4253990 分機203

三、本案經費係交通部補助款，請貴校活動於113年9月15日前辦理完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